

把感觉留住

庆丰包子◆张 洪

好友奚浩从台中来，四年没见他，心里满是欢喜。

约好中午见面，我在一家中学门口等他，看着煎果子的小摊位几分钟内连续摊出十多个煎饼，被可怜巴巴的饿童一口咬去半个。那边，奚浩走来，打声招呼先去吃饭。

吃什么？庆丰包子！

家门口的庆丰包子铺，每天聚满了食客，有时要耐心好到等人吃完一笼拍手而去，才轮得上自己。要了两笼九种馅的杂烩蒸包，奚浩齐腰一斩，说只能吃半笼。

过去吃包子，几个钢蹦儿即可打点，如今，价格拼到要拿一张50元大票。开心的是，只有在这样的地方，才能看到一心一意专门吃饭的人。如今，在很多地方，吃饭已经成了一种辅助性工作，“吃个饭”，“坐一坐”，有着很深的话外音。

包子，北京人的主食之一。小时候，只在节假日才轮得一饱口福，现在，只要愿意，天天可以享用。那边，一男孩儿抚着手机低语：亲爱的，我在排队买包子，等我哦。立刻想到蒋勋，他要设计手机的人先回家学习拥抱，因为这类“耳鬓厮磨”的东西，接触到的耳朵、鬓角跟脸颊之间有一种细致的关系，不了解这种关系，迟早要被淘汰。

总是想得太多

光亮◆戴 蓉

昨天我看了《梅丽莎》，一部根据意大利少女梅丽莎的日记改编的电影。梅丽莎15岁那年，着了魔一般沉溺在男女欢爱之中，不能自拔。影片并不低俗，拍得清新细致，一次又一次出现梅丽莎眼睛的特写。那双眼睛真是明亮，眼神热烈、忧郁，很像《情人》中那个扎麻花辫的女孩。她们困惑地走在青春激情的路上，用一种令人心碎的方式来纪念、遗忘或叛逆。

她们让我想起了年少时印象深刻的伙伴。初中时的同桌是个颇有艺术感的家伙。她画画得很好，卡通画和素描都画得传神，而且时常一边涂抹，一边发出“这里的阴影用橡皮轻轻一擦，周围的空气就流动起来了”这样专业的评论。我和她合办过一份“报纸”，我负责文字，她搞定版头、版面设计和插图。那份“报纸”，只有我们两个人自己读过，我却至今清楚地记得。当时我完全没有搭配衣服的概念，她却早早地告诉我黑衣服配红裙子是

本埠生活录

之一，九月，晨昏已有津津凉意，黎明睡起，天色尚黯，光脚立在厨房里，一边煮起第一壶滚茶，一边把隔夜的晚报拣出来，一字一句细读爱玲前辈的《色戒》。爱玲熟年，笔致厉害到不行，笔笔入骨到肉，一个烂熟美人计，给她写到这样。慢慢读完，发一个深长的呆。

送了包子去读书，顺脚就拐到死党女友家去讨茶喝。女友一个暑假飞东飞西周游世界，两个月不见，彼此对看微笑不已。伊穿一身董家渡订做出来的泰丝衫裤，妖滴滴大有异国情趣。我捧着茶立到她的园子里，开始阴笑，呵呵，哪里还是花园子啊，分明已经是荒原了啦。女友笑，说对啊，花园子、猫狗和老公，都是隔壁人家的好。笑完了，正经一下，上海这座城，这样子一半住本埠一半住外埠的人家，究竟有多少呢？

之二，九月，拣一座清凉的山去爬。飞车去天目山，带着一堆小人拾级而上，成排成行巨大的柳杉，不要说小人们看见了要惊叫，

一个科技产品，让你像对待爱人一样，它就成功了。蒋勋说。看看眼前打电话的男孩儿，嗯，对的呀。

其实，在很大程度上，庆丰包子也掌握了这类关系。太生猛的去处，如对面的海鲜酒楼，一周只能享受一次；太细腻太烦琐的西式自助，一进门就要考量胃口，也无暇天天应对。而吃起来不算太过瘾，吃完了也不会太回味的庆丰包子，却是一种缠人的家常，让人频频回头。

奚浩说，来北京，只想会会这些小吃，喝一碗绿豆粥（我暗自抱怨：好凉啊），他还记得我家中的许多细节：电视机换了，写着“惟精惟一”的竹筐从左边移到了右边，暖水瓶万幸没被换掉，里面冒出的热气还是旧日的样子……

家常真的很“来电”，他这一说，我竟心暖了好久。

眼前的庆丰，也是这类家常“拳路”，从不会有夺人之味，吃下去却确实解饥。去旁边的无名居吃国宴，是另一场风景，但终究不是对面筒子楼里的日子。

筒子楼里的人少有风花，也不讲雪月，他们对待吃饭的态度十分简单，就是一个吃饭，一如“饥来吃饭倦时眠”的禅师。

糟糕的打扮，直到我换上一件白衬衫，她才满意地叹了口气说：“这才比较像样。”上高中以后，班上转来了一个善舞的女孩子，后来我们成了朋友。她常常当众表演她的舞蹈。现在想来，人们常常羞于表白、道歉、唱歌、跳舞这些恰恰是应该大大方方打开心灵和身体来做的好事，却在应该害羞的事情面前忘了廉耻，比如欺诈、暴虐、见利忘义。她们的天赋和性情吸引了我，为我打开远离日常生活的另一扇门，让我乖顺外表下隐秘的心思和热情有了一个好去处。

日本作家江国香织曾经写道：“小时候骑自行车，摔倒之前的几秒钟里，心中有片刻不可思议的透明。啊，要摔倒了。这样想着，便结结实实地摔了下去。”

摔倒不要紧，只要摔倒之前，心里有那种透明的宁静。那些纯净、美丽的人变了、老了、离开了也不要紧，只要他们曾经来过，带来光亮。

九月◆石 磊

连我也是屡屡立停了脚步，横看竖看。不可思议的是，整座山，只有我们这一票人在爬山，感觉简直私家林苑一样。连爬了两天的山，第二天真真绝妙，满山的桂花幽幽透香，笼在云雾里，说不出的扑朔迷离。通常闻取的桂香，都是秋阳底下的暖香，这趟大不同，山间冷香，清远，妖娆，好生难忘。

之三，九月，得知旧日的死党女友，在外埠写了轰动市面的新书，写的是她辗转反侧的惊世爱情。告知此讯的友人，在长途电话里叹口气跟我说，darling，找本看看吧，写得真是不坏。我怔忡搁下电话，往事旧人一一浮上心尖，梦里梦外三番四次想念起这位死党女友，她的绝色，她的劫，以及她那些被辜负了的深情。如果她此刻在我面前，我大概会软软劝她一句，darling，今生今世，爱过就算了，放手吧。

之四，九月，周末去博物馆看西班牙油画展。博物馆里人山人海，油画跟前叠起重重女人头，我这种小身量的女人，只好在男女

在中心的边缘

“韦帕”听起来好像是一个典雅的女孩名字，但它是台风的称号。所有台风的命名，都是什么“莎”，什么“娜”，说不出的妩媚娇娜，却是呼啸狂暴，片刻之间就能改变城市的一切。

先是尖啸的风，半夜响起；跟着是大雨倾盆，风雨肆虐。两个小时以后，地面改观，河滩也有，湖泊也有，各种各样的鞋子以各种各样的心态涉水探路。

上海这座城市，气候连着气质都过于温和。上海人雅致平和的居家风格已至化境，但缺乏北方人大性大情的审美色彩。就像酒喝不到位，歌音高上不去，上海人稳着股劲儿过着小日子，无所谓给人什么悦目的观感。遇上一位狂放人士，欣赏者觉得有代其宣泄的痛快；排斥者便是轻轻一句“有病”。人数的比例，大概是一半对一半吧。

诗歌口香糖

无题 (41) ◆ 严 力

➔ 一个月前我把相思病在我的体内活埋了
但昨天挖出来的时候它竟然胖了三磅！

➔ 现在很危险
我在你心目中的地位
正处在看与不看之间

➔ 他说他从我心灵更深处
离我而去
但更深的地方我至今还没有去过

➔ 像钨丝断了又碰巧搭上的灯泡
我那小心异异的情爱
真拿不准它还能亮多久

➔ 我们之间
虽然有蛋黄和蛋清的感觉
但问题是
蛋壳在哪里

➔ 他再次冲入情场
再次把失恋打了一顿

➔ 诗像一只色彩缤纷的蝴蝶
我去追逐它
不管能不能抓住它
最起码
我能跟着它到达春天的菜园

都市 专栏

人头之间，见缝插针地寻找缝隙，偷窥两眼名家手笔。就在我以这种拙劣的眼法、非常小人地偷窥名画的时候，右肩边，一声深沉的依好呀响起，我呆一呆，回过头，天，隔肩站着我18年不见的亲爱的老友，我尖叫着拥抱他。本埠人民见惯世面，我好像根本不必为自己不够克制尖叫出声而惭愧，身边熙攘人群，没一个朝我多看一眼。我们躲在一旁，窃窃低语，匆匆交代彼此18年的今生今世。老友嘿嘿笑着，说一眼就看见你了。真的啊，依好呀，好像我们上个礼拜才一起喝过茶。我的亲爱的老友，看我一眼一眼浓浓端详他，自谦说，老了，胖了，头发白了。我跟他他说，嗯，现在这样刚刚好，从前太瘦了，瘦精精的，现在像肖恩·康奈利了，也有点海明威的意思了。说完了，忍不住又抱抱他。这位亲爱的老友，有一把绝赞嗓音，深沉温暖，滥觞熟男。伊隔天写信来，说，你的开心，比西班牙油画动人多了。呵呵，这个小马屁的意思是说，我把提香、戈雅都压过一小头去了。

台风掠过的城市◆南 妮

台风来了。气急败坏地关窗。锃亮的皮鞋不管用了。描眉画眼无人欣赏。小孩理直气壮地不上学。

台风像是瞬间飞来的深山名岳，像是突然而栽的森林峭壁，在上海的上空，活动的、隆重的，特地来弥补本城自然地貌的不足。换一种眼光来看待回顾我们热爱的、自得的、习以为常的平静生活吧。一些刺激被挑起，然后有一些陌生的兴奋。有把握的事情非常地不顺利，按部就班却得到意外的感动。城市人自信地掌控着自己的一切，连心理问题都可以买单解决。但是自然，一个巴掌就把一切都扭翻了。

朋友约聚，日子改了几遍，偏偏



你在哪一边◆叶倾城

是的，我曾经是这样一个嚣张女子，和男子去看小剧场话剧。灯光暗下来，我们开始你嘴过来，我脚过去，嘻笑打成一片。舞台上，男主角走到我的正前方，扬起手，象征无奈而苍凉，即将念出漫长怨愤的台词，他却忽然看到了我们。刹那间，我，男子，与演员，都停了下来。圆光中央，演员一时间的不知所措，一定是一个，小小的，舞台上的BUG。

也是在一个小剧场，黄碧云在演出，忽然听见了，光一样刺耳的声音。有人在默默地，跟她说，她说一声，他便说一句。黄碧云说：“那个晚上我一直沉下去。我想转过身，对观众说，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。我不演了。”

究竟我和演员，谁在舞台上？小剧场实在太小了，因此每一动，都是互动，每一个声响，无论是观众造出来的还是演员，都有了超越静默的意义。

时常去看小剧场，和朋友、家人或者……男子。最朴素的时分，是观众陆续进场之后、演出尚未开始之前，灯光雪亮，这里像中学时代的阶梯教室，一点儿也没有殿堂的高与远。舞台上零星的布景，有时候也会是真实的桌或椅。那么窄那么小，妈妈曾经忧心忡忡地说：“如果在这里演《大闹天宫》，一串跟斗翻出来，演员就得飞出房间了。”

而我，是最糟糕的观众。我常常都在走神，全部注意力被女主角铅笔般纤细的小腿吸引。她在薄怨，我在看她轻金色的浅口鱼嘴高跟鞋，几乎想站起来大声发问：“小姐，你

就定在了台风登陆的时候。台风是不会在一周前预约的。像某种喜剧，像一个考验，——你去还是不去呀？狂风兼着暴雨，出租汽车杳无身影，公共汽车与雨人相拥。去。就是本来不去也非得去不可。然后是，所有的朋友都到场，都捧场。路上的惊险叙说是先酒而来的酒，笑声盖过了哗哗的雨声。

最好来一点冰雹。最好看一场大雪。黄梅天并非是本城人的所爱。

特别的清凉，几乎是冷酷的一种宁静。台风给予上海一个休止的、停顿的节拍，只是那么一个小小的节拍。然后，台风走了，哈哈笑着，“够啦，对于你们。明年再见！”

的鞋是什么牌子？”我仿佛只是坐在一间咖啡厅，对面是不相干的人，在说一些不相干的话，我不耐烦地，用吸管捣冷饮里的冰块。还要怎么样，还要坐多久。

有比我更糟糕的观众，小声臧否演员的相貌，立刻有前排女子，转过身来，轻声而严厉地说：“对不起，请不要议论，会干扰演出……”邻座噤若寒蝉。剧场大小，演员不用抬头，就可以听见这批判，大概就像听到命运的判词。

后来黄碧云知道了，在演出的当口不断说话的，是盲人观众的陪同者，把盲人看不到的事物，化作语言。她以为她在表演而观众在观看？不一定，倒装过来，仍然成立。

和男子分开后，我一个人去看小剧场话剧，渐渐困起来。剧场太小，观众太少，演员们就高高地站在我前面，虎视眈眈环顾全场——在人家眼皮底下打盹，未免太不好意思吧。而且冷气太足，座位不够舒服……但我还是势不可当地睡着了，被掌声惊醒，原来已经曲终人散。

一定，他们都看到了我，这个睡着的人。睡着了，不好看，大概张着嘴，流着口水，甚至可能打着轻轻的鼾。是否因此，我也成为这剧目的一部分？没办法，这剧场，太小太小了。没办法，这人生，太小太小了。我是观众，我也是表演者。世界，不过是一出小剧场的话剧。

因此这一次，我决定闭上眼，假装看不到命运的存在。

而你，究竟在舞台的哪一边？